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19〕023号



关于印发《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印发。

此通知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为适应深圳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推动深圳建筑业团体标准发展，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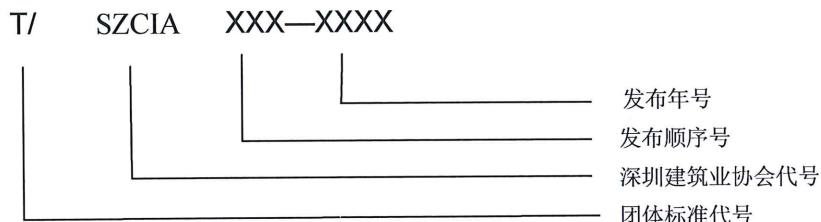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和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五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深圳建筑业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 SZCIA XXX—XXXX / ISOXXXXX:XXXX

第六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成立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深

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和复审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若干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相关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或者深圳建筑业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情况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是否存在重复情况等）；
- (四) 根据本管理办法第四条之（一）、（二）、（三）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查新报告。

第九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采用会议或函审方式，论证人员不少于 7 人，超过半数同意的即为通过立项。

第十条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论证。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编制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编制单位自筹。

第十四条 从事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

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相关企业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天。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审查和表决。

第十九条 采用会议审查的，应当在会议十天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参会审查人数不少于7人。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三），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结束后，编写会议纪要（主要内容见附件四），明确会议审查结果，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十天前，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

人数不少于7人。回函后，编制《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五），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的形成报批稿。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予以批准发布。

第二十六条 通过批准的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团体标准刊登在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并报送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七条 制定、修订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深圳建筑业协会反馈。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编写复审结论表（见附件七）。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和“前言”中写

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订的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由原编制单位进行修订，修订的工作程序按照第二章的要求进行，修订的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深圳建筑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立项单位				编制工作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及电话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主要编写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是否存在重复情况等）：					
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 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查新报告

附件二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条款	条款内容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或个人	处理情况

附件三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投票人（签字）		投票日期	

备注：审查意见只能选择 1 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四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议题；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资料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同意: 共 份</p> <p>同意(有建议): 共 份</p> <p>不同意: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 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发布公告

20 年第 号

深圳建筑业协会批准《团体标准名称》(T/SCIA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七

深圳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日期		复审日期	
复审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审查情况			
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